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窦宝德及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承诺  
自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鸿庆华融、嘉兴恩复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鸿庆华融、嘉兴恩复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鸿庆华融、嘉兴恩复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鸿庆华融、嘉兴恩复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鸿庆华融、嘉兴恩复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鸿庆华融、嘉兴恩复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鸿庆华融、嘉兴恩复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琪建、安莲莲、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承诺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鸿庆华融、嘉兴恩复承诺  
本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总股本/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总股本/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合法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1. 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

体要求请参见“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提交方式”

20. 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故弃单或随意图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30 日(T-7 日)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7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材料
T-6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材料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T-5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核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申购码
T-4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确定发行价格日
T-3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周四)	网下《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资金须在 T+2 日已持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1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周二)	网下《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资金须在 T+2 日已持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天,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 IPO 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拟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上述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且投资者能证明所受的行政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